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table>
<tr><td rowspan="2">陳述人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電　　話
（手　機）</td><td></td><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違反法令</td><td colspan="4">□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緩。</td><td>處罰法令</td><td>災害防救法
第___條
第___項
第___款</td></tr>
<tr><td rowspan="3">說明資料</td><td>身分證明</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td></tr>
<tr><td>違法資料</td><td colspan="4">一、基隆市政府____年____月 ____日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影本
二、其他：</td></tr>
<tr><td>其他證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陳述意見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註：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